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大塘引涌九坦段左岸滑坡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合同编号：HY-FS2023-T0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水利所

设计人：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5日

发包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水利所

设计人：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塘引涌九坦段左岸滑坡修复工程的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如下：**

2. 1 工程名称：大塘引涌九坦段左岸滑坡修复工程。

2. 2 该工程位于大塘镇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大塘引涌九坦段左岸滑坡地段进行修复、加固等，项目工程估算建安费为：43961.00 元。

2. 3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 1 设计合同

3. 2 发包人提交的的基础资料

3.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3. 3. 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3. 3. 2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 1 符合设计要求的地形图或场地平面图；

4. 2 符合设计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4. 3 经双方商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应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4. 4 设计人员应认真核对、研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任何问题及疑问应接收后三日内提出。

大塘水利所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施工图设计：在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光盘，光盘内容需包含纸质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不少于 8 套，附设计成果电子文档光盘一份，并将设计成果电子文档发到指定邮箱 [dtcjgcsj2020@163.com](mailto:dtcjgcsj2020@163.com) 存档（需备注完整的工程名称）。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1461.70 元 【 $43961.00 \text{ 元} \times 3.5\% \times (1-5\%)$ 】，最终设计费按工程预算编制报告工程建安费的 3.5% 计取并设定下浮率为 5% 为准，并通过双方签订《工程服务费确认书》的方式进行确认。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在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确定最终工程设计费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按程序向设计人支付结算价的 80%。
第二次付款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按程序向设计人支付结算价的 20%。

6.3 上述设计费等均为含税金额；

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各阶段款项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图纸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7.2 设计人责任：

7.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 2.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7. 2. 3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 2.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无偿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2. 6 在正式提交阶段设计成果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所进行的所有调整，其费用均已包括在本阶段设计收费中，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增付设计费。

7. 2. 7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各专业图纸错漏碰缺等矛盾之处，设计人应及时纠正。

7. 2. 8 所有设计变更（含发包人提出）均应及时列入图纸目录。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 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以不超过设计费总额为准。

8. 3 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3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

款，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 4 由于设计人泄露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所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8. 5 如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未能通过发包人的审核，设计人应负责无偿修改至通过发包人审核为止，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 6 凡属设计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设计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服务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的有效回复为两天，逾期不予回复，将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 第九条 其他

9. 1 该合同价格包括设计人所有人员费用、聘请的顾问人员、印刷打印、通讯、差旅费用、设计人及其设计人所有人员应缴纳的税费等类似所有在设计人执行本合同所述的服务中发生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义务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款项。

9.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 3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9.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9. 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6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水利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设计人：(盖章)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潘栋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 96 号

邮政编码：528143

电话：0757-87278902

地 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太路 34 号创

意产业中心园区 8 号楼第 4 层整层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416731

传真：0769-2241673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6912 5774 0757

2023 年 3 月 15 日

